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

岭南〔2023〕98号

岭南学院关于印发《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部门：

经研究决定，《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已经在2023年岭南学院第18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

特此通知。

岭南学院

2023年10月30日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评选办法（2023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大对我院拔尖班优秀学生的资助力度，激励学生勤奋学习，支持学生拓展视野，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中山大学本科生奖学金管理办法》和《岭南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细则》（2022年修订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奖励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二条 岭南学院拔尖班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拔尖班”成员（在“拔尖班”学习一年以上且没有退班）。

第三条 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的基本条件为：

（一）德：在加强品德修养上下功夫，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踏踏实实修好品德，有大爱大德大情怀。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社会主义中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尊师爱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损害学校声誉的言行；孝敬父母，诚实守信，遵守社会公德。参评学年内公益时数不少于50小时。

（二）智：在增长知识见识上下功夫，珍惜学习时光，心

无旁骛求知问学，增长见闻，丰富学识，沿着求真理、悟道理、明事理的方向前进。参评学年内无不及格科目。

（三）体：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参评学年内体质健康测试成绩需不少于 80 分。

（四）美：增强审美能力和人文素养，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价值观、文化观，陶冶高尚情操，塑造美好心灵，增强文化自信。

（五）劳：培养劳动意识，崇尚劳动、尊重劳动，懂得劳动最光荣、劳动最崇高、劳动最伟大、劳动最美丽，做到“以劳树德，以劳增智，以劳强体，以劳育美，以劳创新”。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四条 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励金额分别为一等奖 8000 元/人、二等奖 6000 元/人、三等奖 4000 元/人。

第五条 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名额为：

（一）一等奖：学年学业平均成绩在该年级拔尖班内排名前 10%（含 10%）的学生，按照该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二）二等奖：学年学业平均成绩在该年级拔尖班内排名前 30%（含 30%）的学生，按照该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三)三等奖:学年平均成绩在该年级拔尖班内排名前 50% (含 50%) 的学生,按照该比例计算不足 1 人的按 1 人推荐;

第六条 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的评定主要参照上一学年的学业成绩情况。

第四章 申请及审核程序

第七条 申请程序

(一)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以下材料至学工部:《岭南学院拔尖班优秀学生奖学金申请表》;在校成绩单 1 份;相关表彰、获奖、科研成果及业绩证明材料。

(二)学院学工办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申请材料上报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投票评审;

(三)学院对评审结果进行不少于 3 个工作日的公示,有异议者可向学院本科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

(四)学院正式发文公布拔尖班奖学金名单。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 本办法从 2020 级拔尖班学生开始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经 2023 年学院第 18 次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岭南学院负责解释。

发：经济学系、金融学系，政治经济学教研室、微观经济与数字经济教研室、数量经济教研室、宏观经济教研室、货币金融教研室、保险与金融工程教研室、公司金融教研室、国际经济与区域经济教研室，教务管理部、学科与科研部、学生工作部、专硕教育中心、综合部。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党政办

主动公开

2023年10月30日印发
